

HANGYE XIEHUI SHANGHUI
PINGHUA

行业协会商会 平话

张经 著

中国工商出版社

行业协会商会平话

张经 著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傅伟光

封面设计 欣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业协会商会平话/张经著. —北京:

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80215-131-4

I. 行… II. 张… III. 行业组织-研究-中国
IV. F278.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48174号

书名/行业协会商会平话

著者/张 经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12.375 字数/322千字

版本/2007年1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1—3000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23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83670785 电子邮箱/zggscbs@263.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978-7-80215-131-4/F·578

定价: 3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者简介

张经：1946年5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69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曾任国家工商局科员、副处长、处长，经济合同司副司长，中国工商企业咨询服务中心主任、国家工商局公平交易局(正局级)副局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司长，2004年8月任该司巡视员，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世界贸易组织(WTO)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特邀研究员。

出版有《行业协会与中国入世》、《思考——全球化下的中国市场监管》、《保护国内市场的新击点——再论中国入世后行业协会对国内市场的特殊作用》、《论现代市场体系若干问题》、《职海筏痕》、《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发展资料汇编》、《行业协会商会工作基础》等专著。

自序

所谓“平话”，无非是两层含义，一是文体力图大白话，二是多少有些评论的味道。

自1999年在学习并钻研WTO规则的过程中发现各国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对本国经济与市场的非政府、非企业的特殊功能，同时在发现国际市场中一些国家政府躲在后面支持各式各样的行业协会商会出面阻击中国顺利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问题以来，七年来把担任司长一职时的所有业余时间，到退出一线等待正式退休过程中的主要精力，几乎都投入到对中国经济类行业协会商会的跟踪与琢磨之中，放肆地回顾一下自己的这种状态，可以说已经到达了某种走火入魔的境界。

对于中国广大企业来说，行业协会商会的学术性理论和案例虽然不时跳跃在林林总总的报刊新闻之间，毕竟如散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玉盘”中的“大珠小珠”，第一，未作为一个完整的概念和体系摆放在我们的各级政府、广大企业以及宣传舆论界面前；第二，所有涉及行业协会商会功能与作用的材料几乎都是零散的纷乱的，由于缺乏对这一市场经济体制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的基本认识，所以很多行业协会商会的工作被忽视甚至被阉割了，如在一些采访或者报道中凡涉及行业组织的事情时，由于采访者或者编辑人对行业组织的不了解不认识和不摸底，经常用“其他”统而代之；第三，虽然已经有不少专家学者和研究机构，如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清华大学NGO研究中心、北京大学NGO研究中心及多所高等学府中的社会管理科学研究所、公共管理研究室等机构对中国的行业组织的理论有所建树，但对于从自己的切身实践中

已经深深感受到中国的企业如不团结起来就得不到更大更优质的发展,不组织起来就会在国际市场惨烈的竞争中吃亏、吃更大的亏,甚至永远吃亏下去的现状来说,行业组织的理论与实务依然是一本无字天书。

所以我近年来努力在这方面使了些劲儿,由于没有系统地上过这方面的大学,除了戏称自己只有“近视(进士)”学位,一直没有接受过知名学者的机宜面授,但只要有了一丁点儿感觉,特别是坚信这样做下去对中国的政府和企业有一丁点儿好处,就一直有停下手中的笔,没有停下大脑的运转,即使在马上就要退休的当口,也没有中断对行业协会商会的关注,当然也就无暇无心去选择几个效益好的企业谋个所谓发挥“余热”的职位。

但人有心笔却乏味儿,写出来的字总是混合着一种白开水的味道。于是自己给自己堆砌起来的这些汉字取名叫“平话”。说破了,就是老俚子说实话、说粗话而已。

“平话”的第二层意思是评论。说白了,就是想发点儿牢骚。牢骚一般是不平不满的表示,这里只取不平的一面。为什么?

中国入世了,很多人士都觉得我们的国门既然能向外国资本、外国企业、外国商人、外国产品热情地打开,那么,中国资本、中国企业、中国企业家、中国产品走出国门,也应当受到国际市场同样的欢迎。但入世五年来所发生的无数事实浑不是那么回事儿。看到外国的行业协会在政府的纵容下欺负中国走出去的企业,不平;看到国内有些地方人民政府不了解不支持不关心本地的行业协会商会的活动和工作,不平;看到有些专家学者对一直处于弱势经济与市场地位上的行业协会商会的反映和创建初期免除不了的问题和不足,动辄随意挑剔,甚至“勇敢”指责,不平;看到我们的行业协会商会由于自己不争气,而丧失了使中国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中的竞争优势,被外国企业和跨国公司特别是它们背后的行业组织挤压的无奈,不平;看到由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滞后,在中国自

己的行业组织尚未健全发展起来的时刻,外国行业协会、外国的商会已经在中国的的土地上招兵买马,吸收着中国的企业作为自己的会员,还是不平……怎么办?别的本事不大,只有操起一支秃笔。

如此,在认为是多年来传统教育下养成的对我们党、我们的祖国、我们的民族的责任感影响下写就的文字,也许没有什么水平,所以只能叫“平话”。除了在中国行业协会商会网(WWW.CHINAASSN.COM)上露一露外,借用某个大报编辑退稿时的批语——因为观点太“尖锐”,所以“无法编排”,因此本书所列文章大部分没有在主要报刊和学术刊物上发表过。所录文均按写作时间排序。本书与笔者所著《行业协会商会工作基础》一书先后付梓,充做自己对中国经济类行业组织的一点企盼。

其中一部分属于对时事要闻中涉及行业协会商会踪影的评论,虽然时间性较强,但由于针对的是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努力争取、政府和行政机关应当密切注意的问题,所以仍然具有时效性。如最高人民法院在自己起草的司法解释等与全社会相关的重要文件制发过程中,有意识地征求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如中国证监会在修改《证券法》时,突出了行业协会的职能;如国家工商总局正式要求广大行业组织参加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另外,看到报刊上报道的一些市场中本该交由行业协会商会去做去承担的事情,至今还捏在行政机关的手里死死不放,结果自己累得半死,甚至还通过制订行政规章的形式从行业组织那个饭碗中抢“饭”吃;如商务部门自己出面搞一些纯粹市场性质的活动,办展览、搞评比、拉培训、定行业范畴内的规范,还美其名曰“政府搭台、企业唱戏”。于是针对这类现象,也划拉了几笔不平之语。

2005年初应国务院国资委要求,我给300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做了一场题目为“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是时代的需要”的报告,随后收到了中国调味品协会秘书长卫祥云同志的一封信,他提出了一个可能很多看过或者听过这个报告的朋友也会产生的问

题。信是这样写的：“在感到受益匪浅的同时，又感到工作中用不上。但你的观点对于很多在协会工作的同志自需更大力宣传并转化为行动，尤其是很多不正确的做法和管法依然严重地影响协会的发展和壮大。”他希望有这么一批既熟悉我国行业管理现状、又很负责任地研究行业协会工作的人，能尽自己的一份力量为行业协会的发展鼓与呼。我一方面为卫祥云同志的鼓励而感动，另一方面也想，由于传统计划经济的思维，确实我国的行业协会和商会有很多在日常工作中还拘泥于大路化的模式和做法，比如搞展览、搞培训、发会刊、组织联谊等，而对于许多国外的行业组织的实质性功能了解不多不透。这一方面是受到我国关于行业组织只是“中介”机构，只是“自律”性组织的这种已经过时了和具有极大片面性的说法或者理论的束缚和影响，另一方面其他行业协会也一般都是这么干的，从而“王小二过年看街坊”。因此有必要突破传统的观念，既大胆创新，又勇于实践，将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行业协会商会工作推动起来，通过一段时间全社会的共同努力，能为广大市场经济新体制不能缺少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创造一个较比宽松良好和规范的大环境，使得这个已经明显成为我国目前经济体制改革甚至下一步政治体制改革的重点、热点，同时也是很大的难点问题处理解决得好些快些，真正实现中国经济类社团组织的民间化、法制化、职业化，从而最终成功地走向市场化。但是由于行业协会等NGO组织出现时间不长，特别是各级政府的具体工作人员头脑中还没有对行业组织树立起应有的正确的基本概念，所以在我的那场报告中所介绍的许多行业协会应当具有的功能对于一些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而言，肯定会感到只是某种理想或者说是超前的东西。能不能反问一句，即使是“超前”了，假如因此而不去“鼓与呼”，那我们的行业协会不仍会一直裹足不前吗？非公有制经济过去长期提不到桌面上来，经过改革开放多年来各地非公有制经济界人士的努力，终于进入了我国的《宪法》。又经过几

年的推进,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补充”而在最新的一次《宪法》修正案中提升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的地位上。这样一个范例是对所有行业协会商会人士的鼓舞。我们的行业协会和商会为什么不能通过大家的共同奋斗,也逐渐使这一个重要的概念进入全社会的视野,从而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中一个能和政府、和广大企业平起平坐的市场主体成员呢!伟大的毛泽东同志有一句名言:“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站在眼前了。”我大胆地套用一下这句话:“对行业协会商会所有模糊认识甚至包括错误的认识改正和清晰之后,行业协会商会就会站在我们的面前并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了!”认准了前进的方向,承认历史,尊重现状,正视问题,积极推进,从眼前手下的第一件事情做起,历史必将承认我们所奉献的一切!

虽然本书所收集文章远非金玉之言、治国良策,但我仍然大言不惭地希望所有翻开过此书的人们拨冗浏览一番,了解一下行业协会商会到底对我们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啥好,读过后多少给行业协会商会一点理解、一次关心、一回帮助,就算心满意足啦!

在交付出版的时候,恰值我们党十六届六中全会胜利闭幕。全会提出的“社会管理制度”以及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期望更加鼓舞了我的信念。

在七年来从事行业协会商会研究过程中,有不少领导同志和朋友始终对我进行着关心和鼓励,没有各行业协会、各商会的支持,我这种几近个体户的心血不可能结为成果。在此感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胡康生主任,国务院国资委李荣融主任,国务院李适时副秘书长,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汪永清副主任;还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王家福老师的赞许,刚刚英年仙逝的老友、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郑成思研究员的肯定,感谢清华大学教授魏杰老友、东方视野研究中心主任钟朋荣老友、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司赵晓光司长、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郑卫华院长的认同和鼓励;感谢

国资委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的战友彭华岗司长、陈国卫助理巡视员、张涛处长、宋光兰处长等，感谢民政部社团组织管理局李勇副局长、刘忠祥处长、马昕副处长，中华慈善总会理事、为我国的慈善事业当了九年默默无闻的义工刘燕，感谢刘有千同志和他的中万会议产业有限公司及中国行业协会商会网，感谢两位年轻的朋友于军和何毅；感谢新华社唐红和她那一帮热情而好学的年青记者；感谢一直为我提供技术支持的同事胡国强及黄晓军、秦鹏、李丽惠、赵俊峰。

最后，衷心向我的夫人穆芳鞠一躬，这么多年来，没有她在身后毫无任何怨言的奉献和支持，我走不到今天。

张 经

2006年8月20日

目 录

自序.....	(1)
1. 全球化面前中国国内市场规范与监督的几个问题	(1)
2. 当前发展行业协会必须解决的四个问题	(10)
3. 从《反倾销条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解读行业协会发展的必要	(19)
4. 从《拍卖法》规定的拍卖协会想到的“一业一会”问题	(26)
5. 实在不该?!	
——读《人民日报》专栏文章“协会多了也烦恼”有感 ...	(29)
6.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吗?	(32)
7. 从外语的使用看入世后的入市成本问题	(35)
8.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不能再对市场中的问题 一家一人说了算	(39)
9. 商务部的决策都能正确吗?!	
——“进场费”合法化非议	(48)
10. 从NGO 角度析中国足协与国安的争执	(51)
11. 行业协会走上社会生活舞台的新标志 ——海关总署与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签署合作备忘录有感	(62)
12. 从中央再次要求“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谈起	(65)
13. 强化非正式规制,引导外商零售企业有序进入中国市场	(69)
14. 政府的承诺不应视同于企业的承诺	(81)
15. 行业协会千万不能直接办实体	(87)
16. 为什么专门欺负行业协会? ——从浙江饭店业协会号召抵制金光集团事件谈行业	

- 协会的地位与作用 (89)
17. 商会就应该是民间的 (91)
18. 商业界的行业协会该说话啦! (93)
19. 不能笼统地认为“行规”都是错误的 (95)
20. 欣喜——来自一则法律条款的修订
——《证券法》重新规范行业协会的职责有感 (98)
21. 欢呼认可商会 (101)
22. 商会的“非国民待遇”问题应当解决 (107)
23. 意义远远不止“参加”
——行业协会受邀参评司法解释稿有感 (112)
24. “联盟”现象映射的法规尴尬 (118)
25. 从直管协会与代管协会之间的矛盾看我国行业协会管理
体制中的弊病 (124)
26. 美外不足 (133)
27. 一个需要部分记者编辑补课的重要概念 (136)
28. 称不上“新年专稿”的“专”稿
——为什么要回避对我国商业产生冲击和危难的“热点”
展望? (140)
29. 深圳市成立专门联系与管理行业协会的行政机构的意义
之浅见 (181)
30. 应当纪念2·19
——学习胡总书记重要讲话一周年 (190)
31. 鞍山民政部门正在创新
——之一:对行业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的突破 (194)
32. 鞍山民政部门正在创新
——之二:大抓“三农”协会,破解“三农”问题 (200)
33. 要注意发挥行业协会在保障消费者权益中的作用 (208)
34. 鞍山民政部门正在创新

——之三:行政机关创新的动力来自哪里	(213)
35. 鞍山民政部门正在创新	
——之四: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可行之举	(223)
36. 行业协会应当积极参加国家标准征集起草工作	(248)
37. 在中国活动的外国商会都合法吗?	(250)
38. 三农领域的行业协会要关注地理标志	(252)
39. 国外的非政府组织奖励中国政府有感	(255)
40. 团结起来,对抗美国的无理制裁	(257)
41. 行业协会级别何来	(260)
42. 三则由于行业协会串起来的消息有感	(262)
43. 行业协会捍卫科学发展观的一次远未结束的尝试	(267)
44. 再次呼吁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参加技术标准制定工作	(273)
45. 形势的发展使企业不联合不行了	
——再谈“联盟”问题	(278)
46. 关于农村经济专业合作组织立法时必须注意的一个重要 问题	
——兼评浙江省条例及中央和地方相关立法中的缺陷	(285)
47. 外国(地区)行业组织在中国活动情况及分析	(297)
48. 为薄部长七点意见浮白	(301)
49. 能否也向国内的行业协会倾斜一些	(308)
50. 从和谐社会的高度加强对行业组织在新形势下作用的认 识	(310)
51. 协会“骚扰”别论	
中国行业协会商会网评论员	(313)
52. 行业协会的发展是时代的需要	
——在国资委联系的全国性行业协会会议上的讲话	(320)

全球化面前中国国内市场 规范与监督的几个问题

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已经不是一个尚未开始的进程,实施长达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政策,不仅使中国,而且使整个世界从中体会和感受到了它的力量 and 影响。不久的将来,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只不过是中国还将迅疾地参与经济全球化的最新标志。即使某些 WTO 成员国仍对中国说三道四,但总的趋势已无法逆转。为了更好地实现经济全球化的理想和初衷,中国政府已经和正在做出巨大的努力,使中国的国内市场尽快国际化,以顺应这一历史潮流。本文仅就其中有关中国国内市场国际化过程中的若干需要规范与监督的问题加以概述。

一、有关市场秩序与市场行为法律的衔接与调整问题。

我国政府要求:尽快“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其中也包括高度适应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各种市场规则和法律体系。

中国有关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可以分为:市场准入法律体系、市场行为法律体系、市场秩序法律体系、市场监督法律体系、市场宏观调控法律体系和市场保障法律体系等。就市场的监督而言,按 WTO 的观念,似亦可分为货物贸易行为监管、服务贸易行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为监管。

根据 WTO 关于成员国法律调整期限的规定,我国许多已有

法律、法规应当在 2000 年到来前做完调整和修改工作,如现行涉外经济法规中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应以出口为先决条件的规定要修改,关于当地含量、国产化要求、内外销比例等方面规定也要修改。但由于中国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时不长,各方面的经验特别是立法方面的经验较为不多,因此,这一工作现在仍在国务院法制工作领导部门组织下紧张地进行着。

如按照 WTO 的基本原则之一的公平竞争原则,我国虽然有反倾销、反补贴方面的行政性法规,但尚无反倾销法、反补贴法。对于现代市场经济可称为“经济宪法”的反垄断法的起草与论证工作也还在紧张进行过程中。另外,类似政府采购法、行政许可法、商会行会法等的研究制定,特别是由于奉行成文法系而引发的如部门规章与地方性规章的实施日期按照透明度原则需要滞后的问题,合理清理不必要的行政前置类的各项审批、许可、备案的工作,都正在花费着我国有关立法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巨大精力。特别是行会,如何发挥自己独有的作用,制定相关的市场准入资格与贸易自由的行会标准、技术标准和市场标准,进行“经济需求审查”和考证,并逐步脱离行政的影响,引导行业的发展,逐步加重统一商标、统一价格等方面的功能,对于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企业,还需要一个逐步深入的认识过程。

二、有关运用非歧视原则精神,更快更多地欢迎外资、外商平等地进入中国市场。

要克服“超国民待遇”和“次国民待遇”的现象。不少地方政府超越法律的规定而私相授予一些外商和合资企业“超国民待遇”及对国内一些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次国民待遇”问题,要按照 WTO 的“约束”原则进行纠正。努力解决将外商投资者与

国内公司、合伙及个人独资企业分开的现行做法,争取使我国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独资企业法逐步与公司法、合伙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相融合并。

在努力使国内市场国际化的同时,各级各地政府也要逐步合理合法地引导国内企业市场竞争国际化,更要使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平等化,使国内企业、含有外资成份的企业与外国独资企业、跨国公司平等化。通过国有企业的改制,使中国的竞争性企业比重迅速加大,除国家将继续指定经营的少数商品和行业外,努力在2005年前逐步放开不必要的市场限制,逐步开放零售市场。如上海、江苏等地有关行政部门在企业注册时既不违背法定原则又积极努力降低“门槛”;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布新政策,以加快和放宽高新技术开发企业的中国市场准入程序,均是有效的良好措施。这些新政策均不以“超国民待遇”或“次国民待遇”为前提,是这些地区性市场向往国际化的一种进步。

三、在公平竞争原则指导下,以反倾销、反补贴为重点,做好中国国内市场的规范与引导的政府行为。

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是欢迎中国企业最大程度地转变为竞争性企业的。竞争性企业与垄断性企业的现状与可能发生的变迁,将通过中国政府的积极努力而使其结构和对比向市场经济新体制所需要的方向发展。

如果中国能如期加入WTO,我国政府将按原定步骤和日程,逐步欢迎国际市场中新的营销方式和商事组织形态,特别是新的经济概念进入中国国内市场。同时指导国内商场相应的营销方式与现代化的市场组织形态的生长与成熟。

我们欢迎跨国公司继续参与中国国内的经济活动,但同时坚决反对外国企业利用中国国内市场弱点和缺口以及消费的畸形需求,而从事或出现违反符合国际通则的中国法律规定的无序市场行为。如搭售、走私、不正当竞争与局部地区商品或服务垄断等。

四、通过市场的规范与监督,提高中国企业与民众的服务贸易意识。

加强服务贸易的比重与种类,鼓励和刺激服务贸易成份的增加和质量的提升。同时,在全体民众中和企业间大力普及环保知识和观念,决不能以牺牲环境作为经济开发的代价。特别是反对发达国家将那些资源浪费严重与污染本国资源与环境、增值率不高的初级工业产品假借合资合作的名义转嫁到发展中国家的做法。

五、继续加强对各类知识产权的保护。

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提高民众与企业对知识产权,特别是与商品与市场相关的知识产权的意识和水平。

如加强对市场中各类“专卖店”的清理,对小轿车品牌专卖制度和意识要继续探索和推广。为此,国家目前正在制定《汽车消费政策》。同时注意外国资本或企业吸纳或兼并中国著名的品牌而可能发生的经济与法律问题。

依照 WTO 原则,充分认识行政行为对保护知识产权的特殊意义,加强行政行为对该领域的规范。

在已经完成对《专利法》的修改后,加快对《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的修改与完善工作,并扩大知识产权的领域范围。